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2.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邓华	因工作原因	黄言勇
董事	朱胜登	因工作原因	丁宁

公司负责人黄言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立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4,326,470.96	636,635,072.02	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253,234.46	201,304,738.56	16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1,707.62	-4,627,476.36	-1,472.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820,864.89	247,016,611.76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0,389.29	10,480,545.98	-2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5,493.62	-15,934,056.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87	-16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9	-19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9	-197.44

2.8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3,333	17.09		质押	27,0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玉明		14,800,000	9.34	14,8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安惊川		10,100,000	6.38	10,1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		6,300,000	3.98	6,300,000	未知		未知
张宇		5,000,000	3.16	5,0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霞		4,650,000	2.94	4,65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0,000	2.87	4,540,000	冻结	4,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泽		1,466,665	0.9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千石2014-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20,581	0.77		未知		未知
庄树源		780,0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7,073,333	
朱泽		1,46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千石2014-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20,581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81	
庄树源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蒋建杰		7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743,48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632,425		人民币普通股		632,425	
陈超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263		人民币普通股		610,263	
陈世云		5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1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天鹰菁英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为非国有法人股,报告期内质押27070000股,冻结27,073,333股,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其他9名股东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未知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2.9 重要事项

2.10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3,247,183.24	59,948,837.89	205.67%	系非公开发行新股东投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32.34	180,129.54	-75.00%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9个月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96,914,495.25	52,026,365.72	86.28%	主要系中发铜陵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11,500,000.00	-52.72%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3,500,000.00	-62.96%	主要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26,687,637.68	16,496,209.85	61.78%	主要系新增客户及销售定单所预收定金所至
其他应付款	6,198,035.90	9,521,456.77	-34.90%	主要系退工程保证金310万元所至
其他流动负债	513,567.56	2,054,270.00	-75.00%	主要系上半年摊销9个月费用所致
股本	158,430,000.00	113,040,000.00	40.15%	系非公开发行新股东投入所至
资本公积	379,321,394.93	85,632,509.74	342.96%	系非公开发行新股东投入溢价所至
财务费用	3,936,635.24	7,456,840.97	-47.21%	系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至
营业外收入	3,711,725.42	27,073,735.40	-86.29%	主要是同期有资产置换收入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2,820,864.89	247,016,611.76	-5.75%	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子公司三佳山田营业收入减少2388万元
营业成本	185,966,499.84	198,479,970.22	-6.30%	因营业收入减少,成本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	13,444,205.92	13,753,190.84	-2.25%	一方面营业收入降低,企业销售费用一定程度降低;另一方面加强了销售费用的控制力度;
管理费用	38,495,260.12	36,926,154.84	4.25%	主要是子公司三佳山田新品研发费用增加165万元所至
财务费用	3,936,635.24	7,456,840.97	-47.21%	主要是子公司中发(铜陵)工程建设占用资金同比增加,利息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1,707.62	-4,627,476.36	1472.17%	受宏观资金紧缺的影响,一方面销售回笼现金减少2685万元,另一方面采购支付现金增加5597万元所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0,883.95	-67,156,951.67	-67.08%	主要是子公司中发(铜陵)本期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71,929.73	15,950,392.52	1279.7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我公司5月14日、6月19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25日共五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上公告:临2014—022、临2014—041、临2014—054、临2014—057、临2014—062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我公司共动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在筹备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新实际控制人葛志峰先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就重组方案未达成最终一致,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复牌。同时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葛志峰先生承诺自2014年6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包括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12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控股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江玉明、安惊川、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宇、李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4年6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包括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事件无新的进展,承诺正在履行中。

2.1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因公司截止三季度净利润为:-11,370,207.40元(未经审计),预计2014年全年累计的利润可能为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4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15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化美三佳(Trinity North America, Inc			-973,908.00	-973,908.00	973,908.00	973,908.00	
合计	-		-973,908.00	-973,908.00	973,908.00	973,908.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并按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为零,只是将年初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973,908.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73,908.00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10月11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10月22日上午9:00。

地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形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陈邓华先生、朱胜登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两位董事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黄言勇先生、丁宁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该议案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报时要同时披露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特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发科技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内控及财务审计业务的资质,并已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多年,能较好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铜陵农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我公司同意为其上述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贷款担保的具体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此交易系对关联方进行担保,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到60%,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已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迎志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以及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因此,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共计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迎志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凡在2014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申立丰、夏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0	中发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投票申报代码为:738520。

投票申报简称为:中发投票。

买卖方向:始终为“买入”。

表决意见表示:以申报买入股数确定。买入“1股”表示“同意”;买入“2股”表示“反对”;买入“3股”表示“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下面分类说明: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52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采用此种方式,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即可。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520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520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38520	3.00元	1股	2股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铜陵农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我公司同意为其上述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还将提交给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江;

注册资本:8000.993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设备、雷达用装备及零部件、警用电子设备、检测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交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及环境与交通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电源、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设施运营、维护、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新的信用等级:AAA级

主要财务指标:

1、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509,045,918.59元;

总负债:258,809,097.78元;

其中:流动负债:258,809,097.78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519,343,193.13元;

净利润:27,588,027.18元。

2、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552,406,612.64元;

总负债:277,657,610.26元;

其中:流动负债:277,657,610.26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287,789,115.64元;

净利润:24,555,291.57元。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董事陈迎志先生同时担任被担保方董事,因而被担保方为我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到60%,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已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此笔担保,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但不包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9%。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发科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中发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8000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000万元。(包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其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以及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因此,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共计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反担保的意见,该反担保事项还将提交给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反担保方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江;

注册资本:8000.993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设备、雷达用装备及零部件、警用电子设备、检测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交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及环境与交通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电源、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设施运营、维护、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新的信用等级:AAA级

主要财务指标:

1、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509,045,918.59元;

总负债:258,809,097.78元;

其中:流动负债:258,809,097.78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519,343,193.13元;

净利润:27,588,027.18元。

2、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552,406,612.64元;

总负债:277,657,610.26元;

其中:流动负债:277,657,610.26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287,789,115.64元;

净利润:24,555,291.57元。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